

建设工程监测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云浮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广州市华大金力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位于云浮市福利院内综合服务楼、儿童生活楼、门卫室、消毒中心及配电房共五幢建筑物沉降监测项目工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国家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云浮市儿童福利院及室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测量工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参照国标《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6、《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建筑地基基础工程设计规范》GB50007-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09)要求进行。

主体沉降监测项目工程工作量明细表。

一、监测点埋设材料及安装费							
序号	监测项目名称	埋点数量（点）	单价（元）	监测次数	计价单位（元）	金额（元）	备注
1	平面基准点	3	250	/	点	750	
2	综合服务楼	17	250	/	点	4250	
3	儿童生活楼	14	250	/	点	3500	
4	消毒中心及配电房	12	250	/	点	3000	
5	门卫室	4	250	/	点	1000	
监测点埋设费小计：						12500	
二、监测费							
序号	监测项目名称	监测数量（点）	单价（元）	监测次数	计价单位（元）	金额（元）	备注
1	沉降基准网联测	3	1216	3	元/km	7296	高程基准网点监测/二等/简单类单测，每次按2km计
2	综合服务楼	17	50	11	元/点·次	9350	沉降观测点监测/二

3	儿童生活楼	14	50	12	元/点·次	8400	等/简单类
4	消毒中心及配电房	12	50	10	元/点·次	6000	
5	门卫室	4	50	10	元/点·次	2000	
监测费小计:						33046	
三、技术服务费							
1	技术服务费:	监测费×0.22				7270.12	
监测点埋设+监测费+技术服务费=监测费总价: 大写伍万贰仟捌佰壹拾陆元壹角贰分(52816.12元)							
按监测费总价下浮7%, 即人民币大写: 肆万玖仟壹佰壹拾玖元整(49119元)							

说明: 1、基准点、监测点埋设后连续观测3次获得初始值; 监测时间暂定主体封顶后1年。

2、沉降观测周期和观测时间: 本项目以每加高2层观测1次, 结构封顶后2个月观测一次, 一年共6次; 至沉降达到稳定状态或满足观测要求为止, 其后根据监测数据分析是否达到沉降稳定状态。

第二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建筑物平面图及其他资料	3	\	\

第三条、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沉降监测成果表	4	监测点沉降量统计表、监测点沉降过程曲线图	根据工程验收需要及监测项目完成
2	沉降监测点布点图	4	\	根据工程验收需要及监测项目完成
3	沉降监测报告	4	\	根据工程验收需要及监测项目完成

第四条、本监测工程工期以甲方施工进度、建筑物封顶及装修时间完成。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 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 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工程费用及支付结算方式:

1、工程费用: 主体沉降监测项目工程费总价人民币大写: 肆万玖仟壹佰壹拾玖元整(49119元)含税。

2、支付结算方式: ①. 乙方进场开工并完成第一次监测工程量之日起5天内, 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监测点埋设费进度款12500元。

②. 按乙方已完成监测任务单独结算; 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收监测款; 乙方交付《主体沉降监测报告》给甲方签收后, 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该次监测费用。

③. 每次结算乙方提交请款函和开具税率1%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签收。

④.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州市华大金力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云硫支行

帐号：44050182864200000862

⑤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六条、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本测量工程进行中，甲方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甲方应在变更前2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乙方接通知后于2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甲方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2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3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外，因变更导致乙方经济支出和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2、甲方应对工作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道、线路的保护负责，对乙方提出书面具体保护要求（措施），并承担费用。

3、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报告书、文件、设计成果、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索赔。

4、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数量向甲方交付报告、成果、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外，每次监测前应将具体日期时间告知甲方，并在监测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每次的监测成果报表交给甲方。

5、乙方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

6、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承担乙方返工费用（按实际发生工作量计取费用）。

2、由于甲方停工三个月或三个月以上，停工期间或复工前需要乙方增加监测次数的，按（监测

明细表单价)元/点.次收取监测费。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监测款的100%的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不按时支付监测工程款的,乙方在约定支付时间5天后,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付款,乙方有权停工,工期顺延,甲方还应承担以到期应付而未付金额万分之二计算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监测成果报告文件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计付违约金。

第九条、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1、由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2、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3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乙方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乙方的报告、成果、文件。

3、工程完工,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的沉降监测报告、成果、文件,甲方应在3天内组织验收,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若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向违约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伍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约定《沉降监测报告》交接完毕并结清费用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云浮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5300582937820P

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广州市华大金力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08227729Q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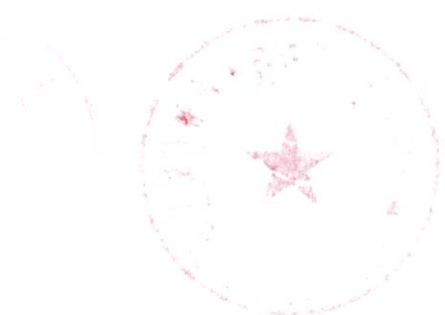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ond party.



日期： 2026 年 1 月 16 日签订云浮市云城区



授权委托书

云浮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贵中心委托我司监测的云浮市福利院内综合服务楼、儿童生活楼、门卫室、消毒中心及配电房共五幢建筑物沉降监测项目工程任务，因我司业务需要，为了方便与贵司资金来往及合同的履行，我司委托在云浮的分公司即：广州市华大金力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出具发票收取本项目的监测费。

户名：广州市华大金力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银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云硫支行

账 号：440501828642000008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2MAETM13A2H

款项到达上述账号，即视为我公司已收取款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我司自行承担。。

请贵中心在与我公司进行资金往来结算的时候以本授权委托书账户为准，给贵服务中心造成的不便还请谅解。贵服务中心收到本授权委托书后，向本授权委托书账户转账支付即视为按约履行支付义务，我公司对此无异议。如因账户变更产生法律责任及经济纠纷，均由我公司独自承担。感谢贵服务中心对我公司工作的配合与支持!

授权人（盖公章）：广州市华大金力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月16日

